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常服（含上衣、裤子）（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常服（含上衣、裤子）（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常服（含上衣、裤子）（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常服（含上衣、裤子）（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常服配套衬衣（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常服配套衬衣（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常服配套衬衣（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常服配套衬衣（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夏装制式衬衣（短袖）（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夏装制式衬衣（短袖）（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夏装制式衬衣（短袖）（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单裤（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单裤（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单裤（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单裤（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裙子）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裙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裙子）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裙子）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春秋执勤服（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冬执勤服）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冬执勤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冬执勤服）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冬执勤服）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9. （防寒服短款）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防寒服短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防寒服短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寒服短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防寒服长款）¹，生产厂为（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²，厂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圣惠公园南200米厂房）。（防寒服长款）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防寒服长款）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防寒服长款）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陕西省高速公路路政执法总队：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包全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均为国内生产本国产品，面料、裁剪、缝制等全部核心工序均在国内完成，本包本国产品总成本占全部供货产品总成本 100%，满足国办发〔2025〕34 号、财库〔2025〕30 号文件 80% 以上成本占比要求，可享受本国产品 20% 价格扣除评审政策。

2. 本承诺内容全部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谎报成本占比、以境外产品冒充本国产品，我方自愿接受响应无效、取消成交、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山西锦义轩服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